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再字第1號

再審原告 大興開發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偉倫

再審原告 沈秀蓮

上列再審原告因與再審被告彰化縣政府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18日本院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原告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再審裁判費新臺幣21萬2,436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再審之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提起民事再審之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之17條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，此乃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再審之訴形式上雖為訴之一種，實質上為前訴訟之再開或續行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仍應以前訴訟程序所核定者為準（最高法院110年台抗字第1270號裁定看法同此）。又再審之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同法第505條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444條第1項規定亦明。
- 二、查再審原告對於本院民國111年1月18日110年度重上字第61號確定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全部提起再審之訴，並聲明：（一）原確定判決廢棄。（二）再審被告對於前審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9年度重訴字第99號判決之上訴駁回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前訴訟程序核定之全部標的價額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,472萬6,043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徵再審裁判費21萬2,436元。
- 三、爰依前開規定，命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翌日起5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再審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2 日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謝說容
法官 杭起鶴
法官 施懷閔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關於法院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，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，暨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書記官 洪鴻權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5 日

【附表】金額單位：新臺幣；面積單位：平方公尺

編號	地號	起訴時每平方公尺公告現值	占有面積	訴訟標的價額
1	坐落彰化縣○○市○○段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32,745元（見原審卷第19頁）	41.4（原判決附圖編號C1面積25.1＋編號E面積16.3）	1,355,643元
2	同段431地號土地	27,000元（見原審卷第25頁）	255.5（原判決附圖編號A2面積65.3＋編號A3面積5.7＋編號A4面積1.1＋編號B2面積47.4＋編號G面積26.2＋編號H1面積109.8）	6,898,500元
3	同段429地號	27,000元（見原審卷第31頁）	239.7（原判決附圖編號A1面積95.2＋編號A5面積2.1＋編號A6面積5.3＋編號B1面積56.4＋編號C2面積80.7）	6,471,900元
合計訴訟標的價額：1,472萬6,043元				